

车购税征收新办法下月起实施 未核最低税法车辆可按发票价计税

□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张博 郑瑜

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33号令《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近日,本报就接到很多读者的问询:车购税新征管办法实施后,是不是车子购买价格越低,缴纳的税就越低呢?对此,记者特意采访了宁波市国税部门,了解到如此理解并不准确。



CFP供图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车辆:计税方法不变

宁波市国税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办法》实施后,车辆购置税的计税方式依照“最低计税价格”为基准的方式并未改变,发票价格(指不含税价格)高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照发票征收,低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

据了解,车辆生产厂家一方面定期将所生产或进口的车型的市场交易价和出厂价上报国税总局,由总局核定出该车型的最低计税价格,另一方

面将每辆车的车辆信息提供给中机合格证管理中心,每台车产生一个配置序列号。

“而消费者在缴税时,税务人员只要扫描车辆合格证上的二维码,就可自动锁定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据了解,目前市面上大部分车辆都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因此如果消费者购买此类车辆,如果发票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仍要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购置税。

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车辆:可按照发票价格计税

即将实施的《办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对此,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最引起消费者误解的就是这条,很多人认为新办法实施后,缴纳车购税就以车辆发票价格为准,实际上这指的是少部分没有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

通俗来讲,针对这少部分车,以前是税务机关参考同类型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来征税,“但从2月1日起,可以根据消费者提供的价格证明比如购车发票来核定,不过,如果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计税价格。”

而根据《办法》,只有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库存超过3年、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等才有“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而4S店所谓的促销、打折等都不能成为少纳税的正当理由。”

新闻链接

●申报期限:缴税和免税都有两个月时间

根据新规,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应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购买进口自用应税车辆,应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应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超过此期限,仍需重新申报纳税。

●退税管理:车辆退回经销商可准予退税

新规中还指出,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

国内成品油价格 或将迎来“十三连跌”

国际油价的探底之旅依然没有结束。26日将再度迎来国内汽、柴油价格调整的“窗口期”,市场预测,国内成品油价格“十三连跌”已无悬念。此次下调后,全国大部分省市93号汽油每升零售价格将全面进入“五元时代”。

截至目前,新华社石油价格系统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月22日一揽子原油平均价格变化率为负11.20%。据此测算,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下调350元左右。

1月23日是本计价周期内第九个工作日,也是可计算国际原油价格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原油供应充裕令纽约油价收盘继续走低,布伦特油价则收盘小幅走高,均未改变国内成品油价格将再度迎来大幅下调的预期。

受全球石油供应过剩及能源需求前景悲观的影响,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遭遇“腰斩”。进入2015年,在对供需格局持续悲观的预期下,纽约商品交易所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和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均已跌破每桶50美元。截至目前,相比2014年6月的原油价格峰值,欧美原油价格均暴跌近六成。

本轮计价周期内,一方面全球原油供应充裕信号继续释放,另一方面市场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原油需求增量进一步缩窄的担忧持续上升,均助推国际油价进一步走低。美国能源信息署22日公布的上周美国原油库存数据显示,上周美国商业原油库存增加1010万桶至3.979亿桶,增幅为2001年3月以来最大。而2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进一步下调了2015年和2016年世界经济增速预期。

我国于2013年3月底出台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新机制,国内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50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2014年7月以来,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断崖式”下跌,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也出现罕见的“十二连跌”局面,此次将迎来油价调整的“十三连跌”。

据新华社

浦发银行
SPD BANK 宁波分行
ningbo branch

—— 新思维·心服务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面向社会 诚聘英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成立于1994年12月28日,是总行直属一级分行。建行以来,我行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企业理念,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已成为下辖29家分支机构、在区域内具有比较优势和较好品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招贤纳士,在实现个人价值与推动事业同步前行的征程上,我们期待与您同行!

招聘计划

岗位:信用卡营销助理 公私联动专员

人数:若干

岗位要求:

- 1.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
- 2.思路清晰,开朗外向,沟通能力强;
- 3.有志从事营销工作,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有责任心,吃苦耐劳,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
- 4.重视管理,对合规及风险控制有较高标准;
- 5.学习能力强,有意向在个人银行业务方向进行发展;
- 6.2015年应届毕业生也在本次招聘范围内。

工作地点 宁波大市区范围,台州地区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5年2月15日

应聘方式

1. 有意应聘者,请登录浦发银行总行网站:

<http://www.spdb.com.cn/>点击“人才招聘”栏(网站页面最下端),下载并填写《应聘报名表》。

2. 寄送方式:

- 1)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rens2@spdb.com.cn,邮件中请附上您的电子照片。
- 2) 现场投递简历也可(地址:浦发大厦 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21号1901室)。

3. 为使您的简历得到有效筛选,邮件主题请按如下样式填写:“XX同志应聘浦发银行宁波分行XX岗位”;应聘报名表(word)文件名请改为您的姓名。

凡经初审合格者,将电话通知面试。所寄材料我行将严格保密,本次招聘所接受的应聘材料及相关复印件统一存入本行人才档案库,不再退还,敬请原谅。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268216 传真电话:0574-87268946